

埇桥区朱仙庄镇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15.8	0	15.8	0	3.8	12

二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埇桥区朱仙庄镇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5.8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.2 万元，下降 21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2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3.8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无增减，原因主要是 2023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3.8 万元，比 2022 年

预算减少 2.2 万元，下降 36.67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3.8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.2 万元，下降 36.67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车辆上交公车平台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无增减，原因主要是加强公务用车配备管理，降低购置费用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配备管理规定购置公务用车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2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，下降 16.67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单位能按照中央和省厉行节约要求，压减一般性支出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保障公务人员出席会议、考察调研、执行任务、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开支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埇桥区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区财行〔2016〕106 号）、《埇桥区关于进一步规范“公务接待”管理办法》（区财行〔2018〕185 号）、《埇桥区区直机关外宾接待费管理办法》（区财行〔2015〕90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